

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（序）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絡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許可證字號	設字第 109999 號	E-mail	hou@aec.gov.tw
設備名稱	測量控制 X 光機	測試日期	103 年 11 月 11 日
設置地點	A103 室		

二、測試項目（合格劃；免驗項目劃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）：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 ^{註3} 。	應檢附平面圖，並註明測試條件、偵測位置（包含樓上、下）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	附件 1(偵測報告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業場所（含輻射管制區）及其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3} 。		非醫療用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護管套外表面距離「公人」處不得超過有用射束內中心軸上輸出劑量之千分之一，或 X 光管罩滲漏輻射應小於 0.87mGy/h。（非醫療用途免填）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（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加）

測試項目 1 及 2 之偵測儀器：

廠牌	NA(委託偵測)	型號	
序號		校正因子	
校正單位		校正日期	

測試項目 3 之偵測儀器：

廠牌	NA	型號	
序號		校正因子	
校正單位		校正日期	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4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NA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若未達需配置輻防人員、輻防組織規模者，則免簽章
證書字號	輻專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，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線上 (<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>) 申報。

2. 若該設備之執照狀態為「停用」者，則免執行本偵測，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。

3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10μSv/h（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工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）；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μSv/h（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一般人年劑量限度說明）。

4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（權責人員）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（權責人員）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保存期限 5 年；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

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

輻防偵字第 777 號

輻防人員簽章：公常張



測試結果



偵測單位：原子能偵測公司
受託單位：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
測試日期：103. 11. 11

1. 輻射設備位於 5 樓，樓上位置為：鄰居(辦公室)，樓下位置為：鄰居(辦公室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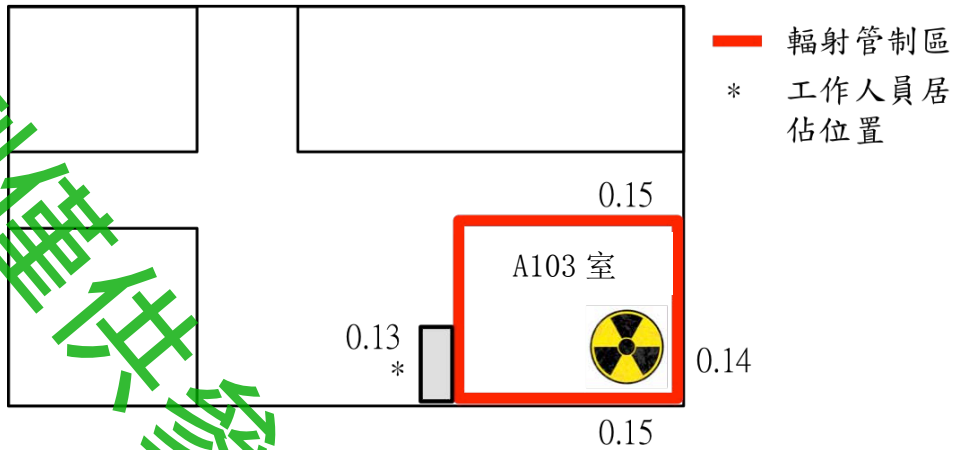
2. 測試條件：

管電壓：160kVp 管電流：25 mA 曝露時間：5 秒 輻射照野：-

背景值：0.1 $\mu\text{Sv/h}$

3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：（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 ）：

（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（包含樓上、下），並標示輻射設備位置及（非）輻射管制區範圍）



註：樓上及樓下辦公區域非本公司承租範圍，且對方拒絕本公司進入量測，故無實測值。另經本公司評估計算，樓上及樓下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$0.5\mu\text{Sv/h}$ 。爾後對方如有疑慮，將再行進入實地測量。